



## 班際天才匯演比賽 (2011-12)

### 參賽者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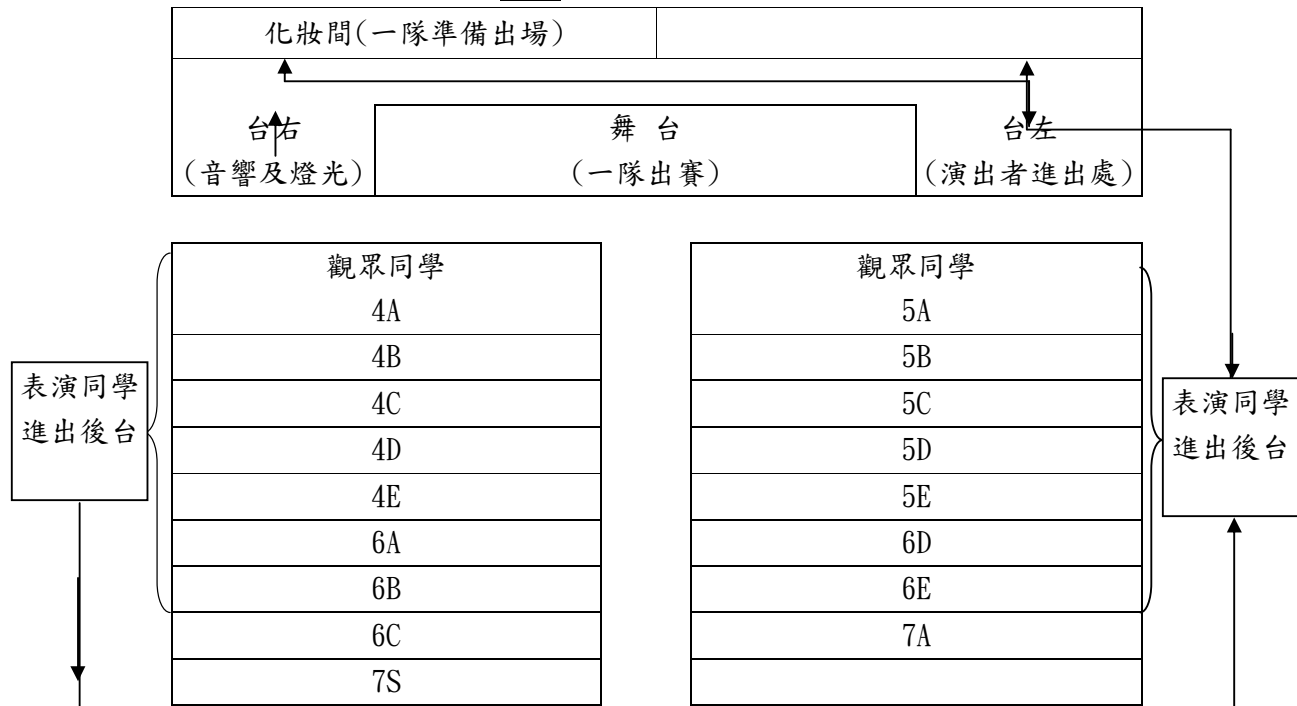
#### 綵排

1. 日期：12/12/2011 (一)，19/12/2011 (一)；
2. 每隊綵排限時二十分鐘；
3. 所有演出者必須出席；
4. 請把參賽項目從頭到尾完整演出一次；
5. 請勿於綵排時排練；
6. 請預備所有道具及音樂如 CD、錄音帶等；
7. 每隊均須派出一位工作人員(非演出者)「提場」，提示播放音樂及打燈時間；
8. 各隊伍須自行負責道具搬運及擺設；
9. 為方便幕後運作，綵排後所有安排不能更改。

日期	12/12/2009 (一)		日期	19/12/2009 (一)	
次序	時段	班別	次序	時段	班別
1	4:00 - 4:20	5A	1	4:00 - 4:20	5B
2	4:20 - 4:40	4B	2	4:20 - 4:40	5C
3	4:40 - 5:00	5D	3	4:40 - 5:00	4D
4	5:00 - 5:20	4A	4	5:00 - 5:20	4C
5	5:20 - 5:40	5E	5	5:20 - 5:40	4E

#### 比賽

1. 日期：23/12/2011 (五)；
2. 約 8:10am 早會集隊時，所有演出者必須向班主任報到點名，然後立刻到禮堂按照老師提示入座。如須化妝或更換戲服而未能出席早會之同學可委託其他同學代為向班主任報到；
3. 所有演出者必須於各自班別首行座位就座；
4. 演出前後位置安排如下：(請從台左進出後台)；



5. 請保持台前幕後清潔。完成演出後清理道具及垃圾。